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3860

## 2026

第1期（总第67期）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总第67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4月3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天军、马志武三等功的决定……………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出目录》的通知……………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5)



# 新昌县人民政府

## 关于给予杨天军、马志武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杨天军、马志武为救他人生命和财产，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的英勇事迹，彰显了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弘扬了社会正气，传播了社会正能量，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决定给予杨天军、马志武分别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建设“平安新昌”作出更大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调出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6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出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337号）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归档工作应当与决策事项同步

部署、同步实施，确保归档工作及时、完整、高效，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附件：1. 2026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 附件 1

## 2026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实施计划
1	编制《新昌县矿产资源规划（2026年-2030年）》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浙江省绍兴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结合新昌实际，合理编制《新昌县矿产资源规划（2026年-2030年）》，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提供重要依据与行动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前，完成调研报告、规划草案编制、公众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规划审批。
2	出台《新昌县水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调查评估重要涉水资源、涉水产业现状，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确定总体目标定位，提出规划思路与任务，明确典型水经济产业开发导向及典型项目策划，设计实现路径保障措施，提出典型项目清单，建立保障体系。	县水利水电局	2026年6月底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发布实施。

## 附件 2

##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序号	列入年度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调出说明
1	2025年度	出台新昌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出台相应保障政策。	县人力社保局	为保持与上级部门政策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该决策事项终止实施。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等有关规定，我县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政府同

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和修改内容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2日

## 附件 1

##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工作的意见	新政发〔2006〕12号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8〕13号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8〕15号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51号
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四个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号

## 附件 2

##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新政发〔2022〕34号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与奖励实施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23〕15号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总部楼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37号

## 附件 3

##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新政发〔2024〕15号	1.奖项名称“县长质量奖”修改为“县政府质量奖”。 2.原文件中“六、监督管理”中“（二）信用监管。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项的，由评审办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奖项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批评。”修改为“（二）信用监管。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项的，由评审办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奖项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披露。”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50号	删除第四大点（一）2.严格物业服务企业选聘中的“规范物业管理招投标市场秩序，前期物业项目招标入围企业应当在省物业信用平台注册企业内公开选聘”。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50号	1.主要措施第（二）条“价格及费用确定。”中的“污水处理费。”增加“后续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发文明确。” 2.主要措施第（三）条“实行多元化用水户管理制度。”中的“实行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制度。”增加“后续调整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制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发文明确。”